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6號

債 權 人 連麗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安、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合會之釋明資料(如：合會名單)，並請提出會
首為陳建安之釋明文件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陳建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
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